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35號

原告 TRAN VAN LUNG (越南國人，中文名：陳文弄)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複代理人 辜倩筠律師

被告 恩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錦城

被告 許煙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187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看法相同）。本件原告為越南國籍人，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原告既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係屬私法事件，故關於此一涉外民事私法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經查，關於管轄法院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見解同此）。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即臺中市○○區○○路○○號1樓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基於上述說明，本院對於本件涉外民事事件確有國際管轄權。

二、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所指之侵權行為地既在我國境內，侵權行為地法為我國法，根據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律為本件之準據法。

三、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4,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8,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經被告恩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公司）仲介而任職於憶鷹有限公司（下稱憶鷹公司），因憶鷹公司於108年7月12日上午嫌原告動作慢，聯絡被告恩得公司派員到場將原告帶回。嗣原告於同日14時許由被告恩得公司人員帶回該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號1樓辦公室，被告恩得公司負責人之胞弟即被告許煙棟質疑原告何以未睡在宿舍指定房間內，更故意持物品砸向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顴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勢，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原告因此自108年7月12日起由勞工局指示安置，而自同年月13日起未至憶鷹公司工作，直到同年8月23日始取得勞動部轉換雇主之許可，而憶鷹公司僅給付同年7月之薪資，造成原告受有同年8月1至23日之薪資1萬7,710元之損害，另原

告因上述傷勢而支付醫療費用750元。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受有痛苦，依法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8,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2人則以：對於被告許煙棟及被告恩得公司應依損害賠償責任，及對於原告因上述傷勢支付醫療費用750元、另受有薪資損害1萬7,710元等情均不爭執，然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的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煙棟於108年7月12日下午，在被告恩得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號1樓之辦公室，持物品砸向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顴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勢，業據其提出光田綜合醫院108年7月13日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7頁）為證，而被告許煙棟因上述傷害行為，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事實，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被告恩得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許煙棟於執行職
02 務時故意毆打原告成傷，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
03 康權，被告2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04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
05 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06 1.醫療費用750元：被告就此等費用之金額及必要性均不爭
07 執（見本院訴2235卷第162頁），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08 。

09 2.薪資損失1萬7,710元：被告就此等費用之金額及必要性
10 均不爭執（見本院訴2235卷第162頁），此部分之請求亦
11 屬有據。

12 3.慰撫金30萬元：

13 原告因被告許煙棟之傷害行為，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有痛
14 苦，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即屬有據。而慰撫金之賠償須
15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16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17 、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8 之數額。本件審酌原告受有前開傷勢，於108年7月13日
19 0時19分至醫院急診，同日0時30分離院，宜門診追蹤治
20 療，有光田綜合醫院108年7月13日診斷證明書可查（見
21 附民卷第17頁），及兩造陳明之學經歷、財產狀況（見本
22 院訴2235卷第61、163頁、本院訴34卷第222頁）、財產
23 所得（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24 為佐）之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
25 詳予敘述）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
26 ，應核減為5萬元，始為允當。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
2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28 4.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萬8,460元（計算
29 式：750 + 17,710 + 50,000 = 68,460）。

3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2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7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結論：

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6萬8,460元，及自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2人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張雅如